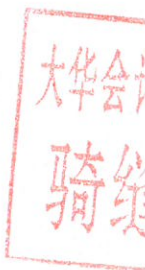


关于对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2]001064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1-4

一
傳
專
一

关于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2]0010642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收到了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股份”或“公司”）转来的贵所下发的《关于对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532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收购标的公司的审计机构，针对监管工作函中提出的需要会计师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回复如下：

一、监管工作函需要会计师发表意见的内容

关于标的资产规范运作。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鞍山商业投资归集总部管理的资金余额6.04亿元，列示为其他应收款。请公司：(1)补充披露鞍山商业投资相关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若是，说明相关占用资金的具体解决安排；(2)自查并补充披露其余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以及相关解决安排。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公司回复：

在回复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大商股份	指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94
庄河千盛	指	大商集团（庄河）千盛百货有限公司
东港千盛	指	大商集团东港千盛百货有限公司
沈阳千盛	指	大商集团沈阳千盛百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鞍山商业投资	指	大商集团鞍山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大商集团	指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大商管理	指	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庄河千盛、东港千盛、沈阳千盛、鞍山商业投资
交易对方	指	大商集团、大商管理、二百大楼
本次交易	指	大商股份下属公司拟收购大商集团持有的庄河千盛100%股权、东港千盛100%股权、沈阳千盛15%股权，二百大楼持有沈阳千盛85%股权，以及大商管理持有鞍山商业投资100%股权。

（一）补充披露鞍山商业投资相关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若是，说明相关占用资金的具体解决安排；

由于大商管理在其内部实行资金归集统一管理，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鞍山商业投资为其全资子公司，鞍山商业投资账面其他应收款 6.04 亿元为其在母公司大商管理进行资金归集的资金余额 604,089,639.91 元。鞍山商业投资其他应付款中有包含应付母公司大商管理股利 348,000,000.00 元，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支付给母公司。应付股利支付后，其他应收大商管理的资金归集余额即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 256,089,639.91 元。

上述其他应收款在并购前形成了鞍山商业投资与其母公司之间的关联占用。

关联方资金占用解决安排：公司已经取得大商管理付款通知函，在《鞍山商业投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公司所属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第一笔价款 28,284.115 万元时，将公司与大商管理双方认可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大商管理占用鞍山商业投资资金金额支付给鞍山商业投资，剩余款项支付大商管理。确保公司不会因为本次交易而产生关联资金占用。

(二) 自查并补充披露其余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以及相关解决安排。

其他三家标的公司均为大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大商集团实行资金归集统一管理，因此，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沈阳千盛、庄河千盛和东港千盛应收大商集团的归集资金款余额分别为 85,887,734.69 元、6,277,305.24 元和 29,730,728.84 元。

上述其他应收款在并购前形成了沈阳千盛、庄河千盛和东港千盛与其母公司之间的关联占用。

关联方资金占用解决安排：公司已经取得大商集团付款通知函，在《沈阳千盛股权转让协议》、《庄河千盛股权转让协议》及《东港千盛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公司所属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第一笔价款 3,999.15 万元、5,699.92 万元及 2,722.83 万元时，将公司与大商集团双方认可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大商集团占用沈阳千盛、庄河千盛及东港千盛资金金额先支付给沈阳千盛、庄河千盛及东港千盛，剩余款项支付大商集团。确保公司不会因为本次交易产生关联资金占用。

三、会计师回复：

实施的主要程序：

1. 检查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中资金归集款项余额情况；
2. 检查大商集团鞍山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利的内部银行付款通知单及收据；
3. 获取并检查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付款通知函。

结论：标的公司关于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是真实的，资金归集款项在并购前形成了各子公司与其母公司之间的关联占用，大商股份关于该项关联资金占用的解决方案是可行及合理的。

四、本说明的使用范围

本说明仅限用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伙)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